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5.95%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美元計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管理人就發行及銷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99,152,000美元。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上市。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美元計值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管理人就發行及銷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統稱為「**管理人**」）。法國巴黎銀行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一位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

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99,152,000美元。經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管理人的佣金及其他預期應付的有關債券發行費用，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3.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類別： 債券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債券地位：	證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惟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除外，且彼此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之債券付款責任至少須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金額：	400,000,000 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予以發行，每份債券的指定面值為200,000美元，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遞增。
發行價：	債券本金金額面值的99.788%。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就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9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開始，按半年期於每年的一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七日等額支付利息。
國家發展改革委登記：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向國家發展改革委進行登記，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登記證明，並擬在發行日期後於國家發展改革委規定的期限內，向國家發展改革委提供有關債券發行的必要資料。
負抵押：	債券包含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訂明的一項負抵押條文。
違約事件：	債券包含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條文。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條款規定獲贖回，或獲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按本金贖回每份債券，或倘發生觸發事件，則按未償還本金的100.5%贖回。

-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受託人、代理及債券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亦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提前贖回通知**」），隨時按提前贖回通知訂明的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價及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因稅項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因債券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載述的稅項原因選擇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亦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按本金額連同至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
購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將須作出要約按相當於將予購回債券本金額101%的現金價格加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所購回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全部債券。
- 上市：** 僅可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 評級：** 預計債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
- 預計發行日期：** 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債券。
- 管轄法律：** 英國法律

4.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代理」	指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5.95%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價」	指	具有債券條款和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之定義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